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 目 錄

頁次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3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3
-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3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4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5

##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6
-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 伍、附錄

- 一、營業報告書..... 28
- 二、虧損撥補表..... 31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2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5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 八、公司章程..... 51
-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5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不予分配。

四、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錄六。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27頁。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43,674,886 元，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35,109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3,139,777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5,867,494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67,272,283 元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二。

三、謹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將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89,335 元整，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以上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3,1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四。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進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較為顯著，因此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PLOTECH(BVI)CO.,LTD.之轉投資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管理階層以該轉投資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其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對該轉投資公司是否減損之依據。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瞭解其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過程，並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公司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以往年度經驗比較。
  - (3)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張祚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89	5	\$	111,82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43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472	1		14,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5,677	12		233,9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6	-		2,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2,827	7		152,971	6
130X	存貨	六(四)		51,515	2		38,920	2
1410	預付款項			4,037	-		5,4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4,636</b>	<b>27</b>		<b>560,268</b>	<b>23</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88,310	60		1,623,92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7,322	12		272,277	11
1780	無形資產			960	-		1,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452	1		4,4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7	-		3,02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55,641</b>	<b>73</b>		<b>1,904,739</b>	<b>7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140,277</b>	<b>100</b>	\$	<b>2,465,007</b>	<b>100</b>

(續次頁)

柏承拍賣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7,000	11	\$	304,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6,060	-		5,375	-		
2170	應付帳款			109,731	5		93,1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253	5		105,0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02	1		5,7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1	-		3,1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1,267</u>	<u>22</u>		<u>516,448</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8,485	-		10,1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485</u>	<u>-</u>		<u>10,188</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9,752</u>	<u>22</u>		<u>526,636</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330,645	62		1,330,645	5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2,749	12		291,73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75,867	4		324,91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7		157,505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43,140)	(	7)	(	249,047)	(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5,860	1		111,57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	28,961)	(	1)	(	28,961)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60,525</u>	<u>78</u>		<u>1,938,371</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40,277</u>	<u>100</u>	\$	<u>2,465,0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0,797	100	\$ 830,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十五)	( 681,660)	( 78)	( 658,239)	( 79)		
5900 營業毛利		189,137	22	172,242	21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35,717)	( 4)	( 36,716)	( 5)		
6200 管理費用		( 40,442)	( 5)	( 44,08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159)	( 9)	( 80,797)	( 10)		
6900 營業利益		112,978	13	91,44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0,628	2	26,6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14,156)	( 2)	( 3,247)	-		
7050 財務成本		( 3,573)	-	( 4,90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39,898)	( 27)	( 552,776)	(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6,999)	( 27)	( 534,268)	( 64)		
7900 稅前淨損		( 124,021)	( 14)	( 442,823)	( 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19,654)	( 2)	26,81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3,675)	( 16)	( 416,006)	( 50)		
8200 本期淨損		(\$ 143,675)	( 16)	(\$ 416,006)	(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45	-	(\$ 2,0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110)	-	3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5	-	( 1,7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5,717)	( 11)	( 3,273)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717)	( 11)	( 3,273)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182)	( 11)	(\$ 4,99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857)	( 27)	(\$ 421,005)	( 5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1.11)		(\$ 3.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萊五洋銀業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盈餘		留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300,027	\$ 2,560	\$ 2,367	\$ 323,554	\$ 157,505	\$ 157,505	\$ 157,505	\$ 196,478	\$ 196,478	\$ 114,850	\$ 10,511	\$ 2,417,475	\$ 2,417,475	\$ 2,417,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0	-	-	-	(1,3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6,433)	-	-	-	(26,433)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216)	-	-	-	-	-	-	-	-	-	-	(13,216)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16,006)	-	-	(18,450)	(18,450)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1,726)	(3,273)	-	-	(4,99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9,047)	(249,047)	111,577	(28,961)	(4,999)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157,505	\$ 157,505	\$ 249,047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 1,938,371	\$ 1,938,37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0,645	\$ 286,811	\$ 2,560	\$ 2,367	\$ 324,914	\$ 157,505	\$ 157,505	\$ 157,505	\$ 249,047	\$ 249,047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 1,938,371	\$ 1,938,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49,047)	-	-	-	249,047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8,989)	-	-	-	-	-	-	-	-	-	-	(38,989)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143,675)	-	-	-	(143,6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35	535	(95,717)	-	(95,182)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0,645	\$ 247,822	\$ 2,560	\$ 2,367	\$ 75,867	\$ 157,505	\$ 157,505	\$ 157,505	\$ 143,140	\$ 143,140	\$ 15,860	\$ 28,961	\$ 1,660,525	\$ 1,660,525	\$ 1,660,5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4,021)	(\$ 442,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39,132	42,402
各項攤提	六(十四) 3,051	3,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	22
利息費用	3,573	4,9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463)	(6,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239,898	552,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 (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879)	5,156
應收帳款	(31,763)	18,690
其他應收款	(151)	1,4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128)
存貨	(12,595)	4,900
預付款項	1,377	(1,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5	(5,051)
應付帳款	16,585	(17,265)
其他應付款	11,184	6,654
其他流動負債	(1,112)	(1,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8)	(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07	164,798
收取之利息	4,523	6,771
支付之利息	(3,649)	(4,930)
支付之所得稅	(15,346)	(28,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35	137,7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24,064)	(26,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86	(50,359)
無形資產增加	(247)	(4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8,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9)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386)	50,94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7,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38,989	(39,649)
購入庫藏股票	六(九) -	(18,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89)	(128,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40)	60,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29	5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89	\$ 111,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登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進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較為顯著，因此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柏承科技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管理階層對於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廠房估價及設備市場詢價資料來源參考、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調整之決定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訪談外部專家，並與其討論以瞭解其採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4. 抽核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以及所取得設備市場詢價來源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張祚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156	5	\$ 266,8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43	-	1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472	1	17,7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0,167	27	1,017,50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76	1	54,396	1	
130X	存貨	六(四)	317,868	8	233,896	5	
1410	預付款項		5,067	-	8,5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303,028	7	419,959	9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32,477</u>	<u>49</u>	<u>2,019,077</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8	-	10,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45,024	49	2,446,964	54	
1780	無形資產		960	-	1,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225	-	18,5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6,267	2	76,42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50,344</u>	<u>51</u>	<u>2,553,054</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82,821</u>	<u>100</u>	<u>\$ 4,572,131</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40,409	22	\$ 1,148,418	25
2150	應付票據		22,964	-	36,832	1
2170	應付帳款		517,952	12	451,97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2,108	16	482,88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09	1	16,4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79,742	7	244,975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40,384</u>	<u>58</u>	<u>2,381,505</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6,428	1	204,73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54,793	1	46,56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221</u>	<u>2</u>	<u>251,301</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21,605</u>	<u>60</u>	<u>2,632,806</u>	<u>5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30,645	32	1,330,645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2,749	6	291,738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867	2	324,9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57,50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43,140)	( 3)	( 249,047)	(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5,860	-	111,5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8,961)	( 1)	( 28,961)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60,525</u>	<u>40</u>	<u>1,938,371</u>	<u>4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691</u>	<u>-</u>	<u>954</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61,216</u>	<u>40</u>	<u>1,939,325</u>	<u>4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82,821</u>	<u>100</u>	<u>\$ 4,572,1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能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61,080	100	\$ 2,52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 2,830,916	( 90)	( 2,480,235	(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0,164	10	49,165	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4,642	( 4)	( 109,30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61,770	( 5)	( 215,762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3,734	( 3)	( 110,281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0,146	( 12)	( 435,349	( 18)
6900 營業損失		( 39,982	( 2)	( 386,184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8,980	2	72,3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77,083	( 2)	( 73,636	( 3)
7050 財務成本		( 40,980	( 1)	( 51,748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4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083	( 1)	( 51,594	( 2)
7900 稅前淨損		( 79,065	( 3)	( 437,778	(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64,808	( 2)	21,275	1
8200 本期淨損		( \$ 143,873	( 5)	( \$ 416,503	(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45	-	( \$ 2,0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10	-	35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5	-	( 1,7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5,782	( 3)	( 3,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5,782	( 3)	( 3,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95,247	( 3)	( \$ 5,0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120	( 8)	( \$ 421,511	(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43,675	( 5)	( \$ 416,006	(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8	-	( 497)	-
		( \$ 143,873	( 5)	( \$ 416,503	(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38,857	( 8)	( \$ 421,005	(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3	-	( 506)	-
		( \$ 239,120	( 8)	( \$ 421,511	( 1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	1.11)	( \$	3.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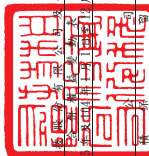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由承子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所屬資本公積金

附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金	特別盈餘	待領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六(十六)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60									
	現金股利			26,433								26,433
六(十五)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3,216
六(十四)	購入庫藏股								18,450			18,450
	本期合併總損益						416,006					416,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6	3,273				4,9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68,811	324,914	1,575,505		249,047	111,577	28,961	1,938,371	954	1,939,3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68,811	324,914	1,575,505		249,047	111,577	28,961	1,938,371	954	1,939,325
六(十六)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249,047)								
六(十五)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8,989
	本期合併總損益						143,675					14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5	(95,717)				(95,2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7,822	75,867	1,575,505		143,140	15,860	28,961	1,666,525	691	1,661,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傑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董事長：李煥良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9,065)	(\$	437,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20,710	348,857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931	4,486		
呆帳費用		六(三)	8,382	36,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六(二)(十八)				
淨損失			-	22		
利息費用			40,980	51,74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843)	( 18,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	( 1,4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3,238	21,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八)	-	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八)	15,885	7,577		
租金費用		六(八)	1,210	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75)	14,805		
應收帳款			( 178,745)	137,415		
其他應收款			6,257	( 1,376)		
存貨			( 83,972)	46,357		
預付款項			3,480	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868)	( 109,650)		
應付帳款			65,981	( 64,293)		
其他應付款			164,326	55,429		
預收款項			( 3,397)	(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58)	( 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757	93,895		
收取之利息			9,406	18,507		
支付之利息			( 41,049)	( 53,743)		
支付之所得稅			( 53,069)	( 39,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045</u>	<u>19,284</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39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21,048)	(\$ 132,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653	41,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07)	(\$ 23,98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67)	(\$ 4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6,931	305,348
未攤銷費用增加	(\$ 8,129)	(\$ 1,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33	179,48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8,009)	122,1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49,955)
舉借長期借款	40,809	104,510
償還長期借款	(\$ 165,327)	(\$ 186,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34	14,52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77,120)	(\$ 9,9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8,989)	(\$ 39,649)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	(\$ 18,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302)	(\$ 163,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549	31,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6,675)	6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31	199,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56	\$ 266,8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70,797 仟元，比 104 年度增加新台幣 40,316 仟元，毛利率為 22%，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89,137 仟元，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16,895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12,978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仍虧損新台幣 239,898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仍虧損新台幣 143,675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虧損新台幣 272,33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42	21.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48.61	715.6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4.06	108.48	
	速動比率	112.27	99.9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11)	(14.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8)	(19.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9	6.87
		稅前純益	(9.32)	(33.28)
	純益率	(16.50)	(50.09)	
	每股盈餘(元)	(1.11)	(3.1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來市場需求快速轉變，從現行一、二階 HDI 或任意層產品走向更高密度的設計及高速的傳輸訊號需求，顯見板子走向製程的兩端。一方面是高層數高密度大尺寸的厚板，另一方面是高密度類載板設計的板子，故從製程設計到生產如何找到最佳製程，及穩定的良率為現階段研究的重點。除投入並已生產的 Probe Card 專用小壓機、高縱橫比電鍍線、CCD 鑽孔機及 3D 量測機外，將持續提高縱橫（板厚/鑽徑）能力達到 33，同時針對高密度 Pitch 0.35 產品引進 ccd 組合機、真空樹塞機、IN\_CAM 等設備，以達到市場的需求發展並提高品質，縮短流程以求得最大獲利發展。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開發：

除了原定的高縱橫比晶圓測試板持續研發製程能力及開發客戶計劃外，今年將針對工業電腦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列為重點開發計劃。另期望新增之設備陸續到位後，高階板的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盡速達到穩定狀態，以便全力衝刺高階板訂單，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

由於電路板發展持續改變，製程的複雜度及生產流程更長，除了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系統，時時達到有效的生產管理，精準掌握生產的原物料及製程的進度，以符合不分訂單大小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另本公司擁有線路及防焊的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具有精準的對位功能，亦有高縱橫比電鍍線、填孔線及壓合線以滿足 HDI 及高層數 40 層以上的板子，除此更致力 Pitch0.35 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 (二)營業目標：

因銅箔基材持續調漲及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造成營運成本增加，而客戶端亦持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無法相對提高以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並且有計劃性人才培訓提升產品的發展。
- 2.加強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縮短製造時間及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
- 3.持續發展高層數及高密度、小孔徑及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高速及輕薄短小之趨勢。
- 4.加強工業電腦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樣品及中小量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高階產品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5.為擴展接單能力，將以提升廠內製程能力為今年重點事項，用以提升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為優先。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5,1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5,109	
105年度稅後淨損	(143,674,886)	
待彌補虧損	(143,139,777)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5,867,494	
資本公積	67,272,2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1：本公司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8,989,335元整（現金股利0.3元）。

註2：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函應揭露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03月23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附錄三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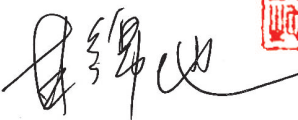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

附錄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0條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12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16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6條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20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u> <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0 條	<p><u>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附錄五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如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錄六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或事先核備者外，無論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無法退還時，本公司人員直屬單位主管應視該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及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三、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19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0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1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2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2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良



## 附錄九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33,06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4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5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6.04.18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5.06.22	3 年	14,655,718	14,399,718	11.08
董事	李齊明	105.06.22	3 年	3,651,721	3,651,721	2.81
董事	趙永毅	105.06.22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3
董事	洪宗義	105.06.22	3 年	754,592	754,592	0.58
董事	黃俊育	105.06.22	3 年	1,130,000	1,130,000	0.87
獨董	陳奕良	105.06.22	3 年	0	0	0.00
獨董	田應蓓	105.06.22	3 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043,864	24,787,864	19.07
監察人	甘錦地	105.06.22	3 年	438,790	438,790	0.34
監察人	賴榮祥	105.06.22	3 年	1,956,888	1,956,888	1.51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2,395,678	1.85

註 1：106 年 04 月 18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